

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致：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朗山”或“本所”）接受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兴铸管”）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的有关规定以及《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事实、行为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

表、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的签署、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公司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6.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7.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本次回购股份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亦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式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式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方案具有可行性，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公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1997年5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03号”《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和“证监发字[1997]204号”《关于新兴铸管股

份有限公司（筹）A股发行方案的批复》批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新兴铸管”，股票代码“00077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上市已经超过一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所在地工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质量监督、海关、环境保护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网站公开核查，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海关、环境保护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公告》及《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50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3,010.5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23,010.5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8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926.7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839%；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1,506.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8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63.4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9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12.2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资产为210.69亿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56.40%；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1.25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分布

根据《回购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990,880,176股，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23,010.5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8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926.7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839%；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1,506.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8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63.4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920%。按照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计算		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计算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514,564	1.74%	108,781,564	2.73%	89,149,364	2.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1,365,612	98.26%	3,882,098,612	97.27%	3,901,730,812	97.77%
总股本	3,990,880,176	100.00%	3,990,880,176	100.00%	3,990,880,176	100.00%

(2) 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上述用途，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注销，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注销			
			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计算		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计算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514,564	1.74%	69,514,564	1.76%	69,514,564	1.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1,365,612	98.26%	3,882,098,612	98.24%	3,901,730,812	98.25%
总股本	3,990,880,176	100.00%	3,951,613,176	100.00%	3,971,245,376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管理办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按有关规定披露了如下信息：

2019年11月1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式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等。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已在《回购公告》中对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作了特别提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回购公告》，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1,50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3,010.5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合法，符合《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

五、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

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

2019年11月14日

负责人：

李志勇

承办律师：

李志勇

承办律师：

张龙

2019年11月14日